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

說明會議程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育達高中

參、主持人：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一、本(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重要作業日程說明(教育局)(附件 1, P. 3-9)。

二、本市本(107)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調整如下：

-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 (三)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 (四)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 (五)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 (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 (七)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 (八)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
-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三、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缺額調查填報說明(缺額掌控組)(附件 2, P. 10-20)。

四、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審查組)。

五、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附件 3, P. 21-22)：

- (一)本年度市內外教師介聘工作委請義興國小辦理，新進教師甄選係由文化國小辦理。另各校新進教師甄選委託書已於 107 年 2 月繳交完畢。
- (二)107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940 號函備查；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局網站（路徑：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 (三)本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託書，由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介聘事宜。請各校填具「107 年度國民小學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及「107 年度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

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市【義興國小】彙整(傳真電話：4913748)。

六、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暨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

(一)本局前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本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本市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規定及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決議事項如下：

1. 刪除校長開立推薦函需有剩餘任期一年之限制，另刻正配合修訂「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併同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之注意事項第 3 點(刪除推薦函原注意事項第 3 點)。
2.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向教評會說明並經教評會同意，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另刻正配合修訂「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

(二)檢附「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桃園市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桃園市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桃園市幼兒園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及「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各 1 份(如附件 4，P. 23-27)。

七、本年度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如附件 5(P. 28-31)。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

附件 1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出席人員	地點
1	107.01.23	二		■市外介聘籌備會(第一次)。	修訂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	青溪國中
2	107.03.12	一	10:00 12:00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成員	義興國小
3	107.03.14	三	12:00	■發布市外介聘作業要點。(暫訂,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公布網址： http://163.32.250.107/107	教育局 義興國小	義興國小
4	107.03.20	二	14:00 17:00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服務小組第一次會議		教育局、委員會成員	義興國小
5	107.03.28 ~ 107.03.29	三 ~ 四	09:00 16:00	■介聘服務(市外)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義興國小	青溪國中
6	107.04.09 ~ 107.04.18	一 ~ 三		■介聘服務(市外)各縣市上網登錄參加市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	義興國小
7	107.04.11	三	14:00 15:30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等人事作業說明會議。		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育達高中

8	107.04.12 ~ 107.04.16	四 ~ 一	12:00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各校教師介聘委託申請。	請於 107.4.12 至 107.4.16 中午 12 點前將委託書傳真至義興國小 傳真:4913748 聯絡電話： 4913700 轉 210(各學校確定後即可傳真)。	各國小	義興國小
9	107.04.19 ~ 107.04.24	四 ~ 二		■ 介聘服務(市外) 發布及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義興國小
10	107.04.20 ~ 107.05.03	五 ~ 四	00:00 24:00	■ 介聘服務(市外) 參加市外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公布網址： http://tas.kh.edu.tw	參加市外介聘教師	各國小
11	107.04.23 ~ 107.05.02	一 ~ 三	00:00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含超額教師)	網址： http://teacher.tyc.edu.tw/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電作組	各國小 義興國小
12	107.04.23 ~ 107.04.30	一 ~ 一	09:00 15:00	▲ 缺額調查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普查。 * 新生報到時間 本市 107 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一)~107 年 4 月 21 日(六)。	請確實上網填報及傳真，俾利缺額核對。 填報系統網址 國小 http://163.30.16.141/element/login.php 幼兒園 http://163.30.16.141/kid/login.php 傳真 3920035 聯絡電話 3691253 轉 710、210 或 221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	龍山國小

13	107.04.30	一	08:30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超額教師） 各校函報超額教師名單。	各校將超額教師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14	107.05.07 ~ 107.05.09	一 ~ 三	09:00 15:00	行政專長教師缺額確認。			
15	107.05.09	三	13:00 15:3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含超額教師）。	申請人攜正本接受審查，驗後歸還。 <u>申請人無法親臨現場，應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代為接受審查。</u>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繳交積分表、登錄積分→確認積分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行政組 審查組 電作組	義興國小
16	107.05.09	三	13:00 15:30	▲缺額核對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審核。	各校人事主任親送缺額表至義興國小積分審查會場接受缺額掌控組審核。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	義興國小
17	107.05.10 ~ 107.05.17	四 ~ 四	12:00 16:00	■介聘服務（市外） 上網登錄本市市外介聘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填報網址： http://163.32.250.107/107	教育局 義興國小	
18	107.05.10	四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公布參加市內教師介聘積分順序（含超額教師）。	請當事人自行上網查閱。	電作組	義興國小

19	107.05.11	五	13:00 15:30	<p>■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教師積分 審查。</p>	<p>申請人請攜正本 至現場接受審 查，驗後歸還；若 無法親臨接受審 查，可委託他人， 委託人應攜帶申 請人之委託書。</p> <p>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 →繳交影本資料 及積分表、登錄積 分→確認簽名</p>	<p>參加市外介 聘教師</p> <p>行政組 審查組 電作組</p>	義興國小
20	107.05.11	五	16:00	<p>▲缺額公布 第一次公布國民小 學及幼兒園教師缺 額。</p>	<p>僅供參考（實際缺 額得因增減班及 退休等缺額預估 情形因素變動）。 聯絡電話 3691253 轉 710、210 或 221 缺額公告網址： http://teacher.tyc.e du.tw/</p>	<p>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 、行政組</p>	龍山國小 義興國小
21	107.05.14	一	08:00 09:30	<p>□介聘服務（超額教 師） 超額教師介聘公開 作業及公告。</p>	<p>8:00-8:30 報到採 人工公開介聘方 式</p> <p>9:30 公告介聘結 果</p>	<p>各校超額教 師、行政 組、電作 組、總務 組、缺額掌 控組</p>	義興國小
22	107.05.14	一	10:30	<p>□介聘服務（超額教 師） 超額教師介聘報 到，並接受各校教評 會審查。</p>	<p>10:30 前至介聘學 校報到，審查結果 請於 14:00 時前傳 真回報義興國小。 傳真:4913748 聯 絡 電 話： 4913700 轉 210(各 學校確定後即可 傳真)</p>	<p>各委託學校 教評會 、行政組</p>	各國小 義興國小

23	107.05.14	一	15:30	<p>■ 介聘服務（市外）</p> <p>公布參加市外教師介聘積分。</p>		電作組	義興國小
24	107.05.15	二	12:00 前	<p>▲ 缺額公布</p> <p>第二次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p>	<p>僅供參考（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及退休等缺額預估情形因素變動）。</p> <p>聯絡電話 3691253 轉 710、210 或 221</p> <p>缺額查閱網址： http://teacher.tyc.edu.tw/</p>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 、行政組	義興國小 龍山國小
25	107.05.16	三	08:30 12:00	<p>□ 介聘服務（市內）</p> <p>教師介聘公開作業並公告介聘結果。</p>	08:30~09:00 報到 採人工公開作業方式。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行政組、電作組、總務組、缺額掌控組	義興國小 新明國小
26	107.05.16	三	13:30	<p>□ 介聘服務（市內）</p> <p>市內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公告審查結果。</p>	<p>審查結果請於 15:30 分前務必傳真回報義興國小。</p> <p>傳真:4913748</p> <p>聯絡電話：4913700 轉 210(各學校確定後即可傳真)</p>	各委託學校 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義興國小
27	107.05.22 ~ 107.05.23	二 ~ 三		<p>■ 介聘服務（市外）</p> <p>市外教師介聘作業協調會議（第二次）。</p>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協調會預備會議結束後 2 小時內）。	教育局及相關人員	青溪國中
28	107.05.30	三	09:00	<p>■ 介聘服務（市外）</p> <p>公布市外教師介聘結果（各校上網查閱）。</p>	各校通知教師下載報到通知單並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行政組	各國小 義興國小

29	107.06.04 (之前)	一	08:00 12:00	<p>■ 介聘服務(市外)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p>	<p>介聘結果請各校 於 15:00 前傳真回 報義興國小。 傳真:4913748 聯 絡 電 話 : 4913700 轉 210(各 學校確定後即可 傳真)</p>	各委託學校 教評會 、行政組	各國小 義興國小
30	107.06.06	三	08:00 12:00	<p>■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結果回傳 臺閩地區聯合介聘 小組。</p>		義興國小 教育局	青溪國中
31	107.06.15	五		<p>■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確認 會議(第三次)。</p>		教育局及介 聘相關人員	青溪國中
32	107.06.19 ~ 107.06.21	二 ~ 四	09:00 15:00	<p>▲缺額調查 第二次國民小學及 幼兒園教師缺額普 查。</p>	<p>請各校依實際缺 額上網填報及傳 真 填報系統網址 國小 http://163.30.16.14/element/login.php p 幼兒園 http://163.30.16.14/1/kid/login.php 傳真 3920035 聯絡電話 3691253 轉 710、210 或 221</p>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	龍山國小
33	107.06.20	三	09:00	<p>■ 介聘服務(市外) 各校通知調入本市 教師報到。</p>	生效日期為八月 一日。	各國小	各國小
34	107.09.05	三		<p>■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作業檢討 會。</p>		教育局	青溪國中

35	107.09.14	五	09:30 11:30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 小組第三次會議 (檢討會)。		教育局、委 員會成員	義興國小
----	-----------	---	---------------------	--	--	---------------	------

缺額管控組說明

一、缺額填報注意事項

1. 請務必與校長、主任仔細討論確認學校缺額後填報。
2. 為了較準確掌握缺額，請詢問今年 8 月退休送件教師，確認退休者請填報缺額。
3. 增減班可參酌新生報到人數預估，新學年度減班部分以往高估太多，請各校審慎評估，減少預估值與核定班級數之差異。

二、缺額填報系統說明

1. 本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缺額調查請登入系統平台線上填報。

2. 填報網址

國小填報網址為 <http://163.30.16.141/element/login.php>

國小附設幼兒填報網址為 <http://163.30.16.141/kid/login.php>

(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無需填報)

3. 填報時間(共二次)

(1) 第一次正式填報 4 月 23 日 (星期一) ~ 4 月 30 日 (星期一)。

(2) 第二次正式填報 6 月 19 日 (星期二) ~ 6 月 21 日 (星期四)。

4. 填報帳號密碼

各校請以桃園市公務填報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

5. 系統預設檢核試算功能，輸入完畢後請核對，如有差異或疑問請洽缺額管控組。

6. 線上填報完成後請列印表件經校長、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核章後，傳真至缺額管控組彙整，傳真電話及問題諮詢請依各校編號聯絡相關承辦人員，如下表所列。

國小編號	幼兒園編號	承辦人員	電話	傳真專線
1~27	1~21	龍山國小教務處邱創炫主任	3691253 # 210	3920035
28~54	22~42	龍山國小人事室賴清鳳主任	3691253 # 710	
55~81	43~63	龍山國小學務處王嘉禧主任	3691253 # 310	
82~108	64~83	龍山國小總務處鍾政淦主任	3691253 # 510	
109~135	84~103	龍山國小輔導室許金鐘主任	3691253 # 610	
136~161	104~123	龍山國小教務處謝承佑老師	3691253 # 214	
162~187	124~144	廣興國小人事室王曉芬主任 廣興國小教導處黃惠美主任	3666007 # 710 3666007 # 210	3644239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一次教師缺額調查說明

填寫說明：

一、學校資料

第 1~4 項填報學校編號請依附件【缺額表填報編號】，填報學校名稱與填報人資料等。

二、普通班級資料

1. 第 5 項普通班級數【不包括藝術才能班與特教班】。
2. 第 6 項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5 項普通班級數 $\times 1.65$ （無條件捨去）【第 6 項=7~12 加總】。
3. 第 7 項普通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4. 第 8 項普通班一般教師實缺缺額數：不含主任缺及英語教師缺，含 107.2.1 已退休、107.8.1 命令退休、107.8.1 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應扣除控管之教師數）。
5. 第 9 項普通班英語教師缺額數（實缺）。
6. 第 10 項應控管教師數（實缺）：因應少子化及未來減班趨勢，各校依規定控管 5%，聘用代理教師例如：13 班教師編制員額 $13 \times 1.65 = 21.45$ ，控管 5%（ $21 \times 5\% = 1.05$ ），若有實缺，控管一名教師數，依此類推（無條件捨去）。

※如有超額或減班可能佔用應控管 5% 教師員額之學校，則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報並請於第 47 欄位加註文字說明。

7. 第 11 項普通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8. 第 12 項主任缺額數：主任實缺缺額數含 107.2.1 已退休、107.8.1 命令退休、107.8.1 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現有主任缺由教師代理者。
9. 第 13 項未達 9 班增置員額數。

※貴校 107 學年度若有減班超額情形，請務必依據貴校校務會議通過之超額教師介聘相關規定進行員額填報，以符規定【主任與英語教師缺額需特別注意】。

三、藝術才能班資料

1. 第 14 項藝術才能班班級數：藝術才能班包含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
2. 第 15 項藝術才能教師編制人數=藝術才能班班級數 $\times 2$ 。【第 15 項=16+17+18】。
3. 第 16 項藝術才能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4. 第 17 項藝術才能班教師缺額數（實缺）【第 17 項=19+20+21】。
5. 第 18 項藝術才能班教師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6. 第 19 項至第 21 項為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各類別教師實缺額數。

四、特教班資料

1. 第 22 項特教班班級數：特教班級包含一般智能資優班及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
2. 第 23 項特教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22 項特教班班級數 $\times 2$ 。【第 23 項=24+25+26】。
3. 第 24 項特教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4. 第 25 項特教班教師缺額數（實缺）【第 25 項=27~34 加總】。
5. 第 26 項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6. 第 27 項至第 34 項為各類特教班級教師實缺額數。

五、專任輔導教師資料

1. 第 35 項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人數【107 學年度 19 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與藝才班，不包括分散式資源班）以上學校編制一名專輔教師】。
2. 第 36 項專任輔導教師 107 學年度合格人數。
3. 第 37 項專任輔導教師缺額數。

六、預估 107 學年度資料

1. 第 38 項預估 107 學年度超額教師數：以負數表示（若無超額教師請填 0）。
- ※計算方式：第 6 項－（7～12 項總和）＝負數即表示超額教師數。
2. 第 39 項預估 107 年度退休教師數：含 107.2.1 已退休、107.8.1 命令退休及 107.8.1 自願退休核准等。

七、預估 108 學年度資料

※因歷年學校預估值高估減班嚴重，以致送教育部之預估減班數與最後結果差異很大，請各校務必確實預估，減少預估值與核定班級數差異。

1. 第 40 項預估 108 學年度增減班級數，例：增 2 班填 2，減 2 班填-2。
2. 第 41 項預估 108 學年度增減教師數，例：增 2 位填 2，減 2 位填-2。

※計算方式：108 學年班級數×1.65 無條件捨去－107 學年班級數×1.65 無條件捨去＝增減教師數。

八、行政專長教師資料

1. 第 42 項行政專長教師開缺數：具主任缺額且需透過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調入主任者。
2. 第 43 項欲參加行政專長介聘人數：包含現職主任或具主任儲訓證書之教師【第 43 項=44+45】。
3. 第 44 項參加行政專長介聘調出後開缺人數：指介聘後現場開主任缺。
4. 第 45 項參加行政專長介聘調出後保留人數：指介聘後保留缺額不開。
5. 第 46 項參加普通班教師介聘調出後，開行政專長缺額數。

九、其他事項說明請填寫於第 47 項

十、填表綜合說明

1. 本表各類班級教師缺額數：含 107.2.1 已退休、107.8.1 命令退休、107.8.1 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2. 本表各類班級教師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3. 特教缺額填寫後非經教育局核定不得任意轉換更動，亦不須控管 5%。
4. 各階段各類別教師缺額轉換更動，請先報教育局核定。
5. 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介聘作業順利進行，本表請依限完成。
6. 本表經校長、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核章，傳真至缺額管控組彙整。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一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1	學校編號	
2	學校名稱	
3	填報者及聯絡電話	
4	職 稱	
5	普通班級數	
6	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7	普通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8	普通班一般教師缺額數 (實缺)	
9	普通班英語教師缺額數 (實缺)	
10	應控管教師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1	普通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2	主任缺額數	
13	未達 9 班增置員額數	
14	藝術才能班班級數	
15	藝術才能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6	藝術才能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17	藝術才能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8	藝術才能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9	藝術才能班—美術缺	
20	藝術才能班—舞蹈缺	
21	藝術才能班—音樂缺	
22	特教班班級數	
23	特教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24	特教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25	特教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26	特教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27	特教班級—一般智能資優缺	
28	特教班級—在家教育缺	
29	特教班級—視障巡迴缺	
30	特教班級—不分類巡迴缺	
31	特教班級—聽障巡迴缺	
32	特教班級—資源缺	
33	特教班級—啟聰缺	
34	特教班級—啟智缺	
35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人數	

36	專任輔導教師 107 學年度合格人數	
37	專任輔導教師缺額數	
38	預估 107 學年度超額教師數	
39	預估 107 年度退休教師數	
40	預估 108 學年度增減班級數	
41	預估 108 學年度增減教師數	
42	行政專長教師開缺數	
43	欲參加行政專長介聘人數	
44	參加行政專長介聘調出後開缺人數	
45	參加行政專長介聘調出後保留人數	
46	參加普通班教師介聘調出後，開行政專長缺額數	
47	其他說明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幼兒園第一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填寫說明：

- 一、學校編號請依附件【缺額表填報編號】填報。
- 二、教師實缺缺額數：含 107.2.1 已退休、107.8.1 命令退休、107.8.1 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三、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6 項=7+8+9】。
- 四、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 五、特殊班教師缺額數：含 107.2.1 已退休、107.8.1 命令退休、107.8.1 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六、特殊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11 項=12+13+14】。
- 七、特殊班教師缺額數（實缺）【第 13 項=15+16+17】。
- 八、各校若有超額教師，請用負號表示，如-2 代表超額兩位。
- 九、各階段各類別教師缺額轉換更動，請先報教育局核定。
- 十、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介聘作業順利進行，本表請依限完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1	學校編號	
2	學校名稱	
3	填報者及聯絡電話	
4	職稱	
5	普通班級數	
6	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7	普通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8	普通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9	普通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0	特殊班班級數	
11	特殊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2	特殊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13	特殊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
14	特殊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5	特殊班級—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缺	
16	特殊班級—不分類巡迴特教缺	
17	特殊班級—其他類	

人事主任：

幼兒園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二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1	學校編號	
2	學校名稱	
3	填報者及聯絡電話	
4	職 稱	
5	普通班級數	
6	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7	普通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8	普通班一般教師缺額數 (實缺)	
9	普通班英語教師缺額數 (實缺)	
10	應控管教師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1	普通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2	主任缺額數	
13	未達 9 班增置員額數	
14	藝術才能班班級數	
15	藝術才能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6	藝術才能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17	藝術才能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8	藝術才能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9	藝術才能班—美術缺	
20	藝術才能班—舞蹈缺	
21	藝術才能班—音樂缺	
22	特教班班級數	
23	特教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24	特教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25	特教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26	特教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27	特教班級—一般智能資優缺	
28	特教班級—在家教育缺	
29	特教班級—視障巡迴缺	
30	特教班級—不分類巡迴缺	
31	特教班級—聽障巡迴缺	
32	特教班級—資源缺	
33	特教班級—啟聰缺	
34	特教班級—啟智缺	
35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人數	

36	專任輔導教師 107 學年度合格人數	
37	專任輔導教師缺額數	
38	預估 107 學年度超額教師數	
39	預估 107 年度退休教師數	
40	預估 108 學年度增減班級數	
41	預估 108 學年度增減教師數	
42	其他說明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幼兒園第二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填寫說明：

- 一、學校編號請依附件【缺額表填報編號】填報。
- 二、教師實缺缺額數：含 107.2.1 已退休、107.8.1 命令退休、107.8.1 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三、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6 項=7+8+9】。
- 四、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 五、特殊班教師缺額數：含 107.2.1 已退休、107.8.1 命令退休、107.8.1 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六、特殊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11 項=12+13+14】。
- 七、特殊班教師缺額數（實缺）【第 13 項=15+16+17】。
- 八、各校若有超額教師，請用負號表示，如-2 代表超額兩位。
- 九、各階段各類別教師缺額轉換更動，請先報教育局核定。
- 十、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介聘作業順利進行，本表請依限完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1	學校編號	
2	學校名稱	
3	填報者及聯絡電話	
4	職稱	
5	普通班級數	
6	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7	普通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8	普通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9	普通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0	特殊班班級數	
11	特殊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2	特殊班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13	特殊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
14	特殊班 107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5	特殊班級—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缺	
16	特殊班級—不分類巡迴特教缺	
17	特殊班級—其他類	

人事主任：

幼兒園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桃園區		大園區	74	茄苳	111	華勛	147	*笨港	183	*羅浮
1	桃園	38	大園	75	廣興	112	林森	148	*北湖	183-1	羅浮高坡
2	東門	39	圳頭	76	大忠	113	元生	149	大坡	184	*巴陵
3	中埔	40	*內海		大溪區		平鎮區	150	*蚵間	185	迴龍
4	成功	41	溪海	77	大溪	114	南勢	151	*社子	186	楊光
5	會稽	42	潮音	78	田心	115	山豐	152	埔頂	187	華德福
6	建國	43	竹圍	79	*美華	116	宋屋		觀音區		
7	中山	44	菓林	80	內柵	117	平興	153	觀音		
8	文山	45	*后厝	81	福安	118	新勢	154	*大潭		
9	南門	46	*沙崙	82	*百吉	119	新榮	155	*保生		
10	西門	47	埔心	83	*中興	120	義興	156	新坡		
11	龍山	48	五權	84	員樹林	121	忠貞	157	崙坪		
12	北門	49	*陳康	85	*瑞祥	122	東勢	158	上大		
13	慈文		龜山區	86	仁善	123	復旦	159	*育仁		
14	青溪	50	龜山	87	僑愛	124	北勢	160	草漯		
15	大業	51	壽山	88	南興	125	東安	161	富林		
16	同安	52	福源	89	*永福	126	文化	162	*樹林		
17	同德	53	大崗	90	仁和	127	祥安		龍潭區		
18	建德	54	大湖		中壢區		楊梅區	163	龍潭		
19	大有	55	文華	91	中壢	128	楊梅	164	德龍		
20	莊敬	56	*大埔	92	中平	129	水美	165	潛龍		
21	新埔	57	*大坑	93	新明	130	上田	166	石門		
22	永順	58	南美	94	芭里	131	大同	167	三坑		
23	快樂	59	山頂	95	新街	132	楊心	168	高原		
	蘆竹區	60	*龍壽	96	忠福	133	富岡	169	龍源		
24	蘆竹	61	新路	97	信義	134	*瑞原	170	*三和		
25	南崁	62	楓樹	98	普仁	135	上湖	171	武漢		
26	公埔	63	樂善	99	中原	136	瑞埔	172	龍星		
27	大竹	64	幸福	100	富台	137	高榮	173	雙龍		
28	新興	65	自強	101	青埔	138	四維		復興區		
29	*外社	66	文欣	102	內壢	139	瑞梅	174	*介壽		
30	*頂社	67	長庚	103	大崙	140	楊明	175	*三民		
31	海湖		八德區	104	山東	141	瑞塘	176	*義盛		
32	錦興	68	八德	105	中正		新屋區	177	*霞雲		
33	光明	69	大成	106	興仁	142	新屋	178	*奎輝		
34	山腳	70	大勇	107	自立	143	*啟文	179	*光華		
35	大華	71	瑞豐	108	龍岡	144	東明	180	*高義		
36	新莊	72	霄裡	109	內定	145	頭洲	181	*長興		
37	龍安	73	大安	110	興國	146	永安	182	*三光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桃園區	36	壽山附幼	72	信義附幼		新屋區	144	復興區立幼兒園
1	桃園附幼	37	福源附幼	73	普仁附幼	109	新屋附幼		
2	東門附幼	38	大崗附幼	74	內壢附幼	110	頭洲附幼		
3	中埔附幼	39	大埔附幼	75	中正附幼	111	笨港附幼		
4	成功附幼	40	大坑附幼	76	興仁附幼	112	蚵間附幼		
5	會稽附幼	41	大湖附幼	77	自立附幼	113	埔頂附幼		
6	建國附幼	42	南美附幼	78	龍岡附幼	114	永安附幼		
7	中山附幼	43	山頂附幼	79	內定附幼	115	大坡附幼		
8	文山附幼	44	龍壽附幼	80	興國附幼	116	新屋幼兒園		
9	南門附幼	45	新路附幼	81	華勛附幼		觀音區		
10	西門附幼	46	幸福附幼	82	中壢幼兒園	117	觀音附幼		
11	北門附幼	47	樂善附幼	83	中壢高鐵幼兒園	118	新坡附幼		
12	慈文附幼	48	自強附幼		平鎮區	119	大潭附幼		
13	青溪附幼	49	龜山幼兒園	84	南勢附幼	120	保生附幼		
14	同安附幼	50	迴龍附幼	85	山豐附幼	121	觀音幼兒園		
15	建德附幼		八德區	86	宋屋附幼		龍潭區		
16	桃園幼兒園	51	八德附幼	87	平興附幼	122	龍潭附幼		
	蘆竹區	52	大成附幼	88	新勢附幼	123	德龍附幼		
17	蘆竹附幼	53	瑞豐附幼	89	義興附幼	124	石門附幼		
18	南崁附幼	54	霄裡附幼	90	忠貞附幼	125	三坑附幼		
19	公埔附幼	55	大安附幼	91	東勢附幼	126	龍源附幼		
20	新興附幼	56	茄苳附幼	92	復旦附幼	127	三和附幼		
21	海湖附幼	57	八德幼兒園	93	北勢附幼	128	武漢附幼		
22	錦興附幼		大溪區	94	東安附幼	129	龍星附幼		
23	山腳附幼	58	大溪附幼	95	祥安附幼	130	雙龍附幼		
24	大華附幼	59	田心附幼	96	平鎮幼兒園	131	潛龍附幼		
25	龍安附幼	60	美華附幼		楊梅區	132	龍潭幼兒園		
26	蘆竹幼兒園	61	福安附幼	97	上田附幼		復興區		
27	大竹中附幼	62	中興附幼	98	大同附幼	133	介壽附幼		
28	南崁幼兒園	63	員樹林附幼	99	楊心附幼	134	三民附幼		
	大園區	64	僑愛附幼	100	富岡附幼	135	義盛附幼		
29	溪海附幼	65	南興附幼	101	瑞原附幼	136	奎輝附幼		
30	潮音附幼	66	永福附幼	102	上湖附幼	137	光華附幼		
31	菓林附幼	67	仁和附幼	103	瑞埔附幼	138	高義附幼		
32	后厝附幼	68	大溪幼兒園	104	高榮附幼	139	長興附幼		
33	埔心附幼		中壢區	105	四維附幼	140	三光附幼		
34	大園幼兒園	69	中壢附幼	106	楊明附幼	141	羅浮附幼		
	龜山區	70	新明附幼	107	楊梅附幼	142	巴陵附幼		
35	龜山附幼	71	新街附幼	108	楊梅幼兒園	143	霞雲附幼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請於 107.4.12（四）至 107.4.16（一）中午 12 時前，將本委託書傳真至義興國小

（FAX：4913748 TEL:4913700#210）

桃園市 107 年度

 (校名) _____ 附設
 桃園市立 _____ 區

幼兒園委託辦理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 委託(二) 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 委託(二) 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園長 (職名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請於 107.4.12 (四) 至 107.4.16 (一) 中午 12 時前，將本委託書傳真至義興國小

(FAX: 4913748 TEL: 4913700#210)

網路填選認證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 _____ 字 _____ 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班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本校（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考 核	3. 94 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4. 95 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時 記 錄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	1. 獎 狀 _____ 紙							
進 修	2. 嘉 獎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3 分						
特 殊 事 項	4. 記 大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 _____ 次		每次減 1 分					
研 習	2. 記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3 分						
	3. 記 大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9 分						
學 分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5 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_____ 次								
積 分 總 計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_____ 次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_____ 次								
特 殊 事 項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_____ 次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_____ 次								
特 殊 事 項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計進修取得 _____ 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特 殊 事 項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持有主任儲訓結業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推薦函者（限申請行政專長介聘類別）			外加 50 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_____ (簽章) 校長： _____ (簽章)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網路填選認證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教師介聘班/類別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 填 得 分	校 長 核 章	核 定 分 數	審 查 人 簽 章
年 資	1. 在本校 (一般地區) 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本校 (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考 核	3. 94 學年 (含) 以前在本校 (特殊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4. 95 學年 (含) 以後在本校 (高義、光華、三光、巴陵) 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獎 在 歷 時	本校歷年之考核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 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_____ 次							
懲 校 平 錄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_____ 次								
	懲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_____ 次							
進 修	1. 獎 狀 _____ 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學 分	3. 記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9 分				
研 習	1. 申 誠 _____ 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3 分				
特 殊 事 項	3. 記 大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9 分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學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_____ 次				每次給 2 分				
特 殊 事 項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_____ 次				每次給 2.5 分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 (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計進修取得 _____ 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簽章)	校 長 (園 長)			(簽章)

網路填選認證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_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字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_____字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_____字 _____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班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本校（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考 核	3. 94 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4. 95 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1. 獎 狀_____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3. 記 功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進 修	1. 申 誠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_____次		每次減 3 分					
進 修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9 分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5 分					
研 習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進 修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計進修取得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特 殊 事 項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_____（簽章） 校長： _____（簽章）							

附表四 桃園市 (校名) _____ 附設 _____ 幼兒園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附件 4

網路填選認證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教師介聘班/類別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資	1. 在本校(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本校(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考 核	3. 94 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4. 95 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峻)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獎 在 歷 時	懲 校 平 錄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獎 在 歷 時	懲 校 平 錄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1. 獎 狀_____紙							
		2. 嘉 獎_____次							
獎 在 歷 時	懲 校 平 錄	3. 記 功_____次							
		4. 記 大 功_____次							
		1. 申 誠_____次							
進 修	研 習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進 修	學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特殊事項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峻等學校者				加 4 分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長(園長)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_____國民小學校長推薦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 科(類)別			
推薦人 資料	推 薦 事 由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_____國民小學校長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1. 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 2.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無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或具有主任資格但不具備擔當該主任職務之意願或知能者， <u>向教師評審委員會說明並經其同意後</u> ，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意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此致

桃園市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

- 一、本(107)年度教師介聘：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本年度申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介聘之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 二、本市本(107)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調整如下：
 -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 (三)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 (四)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 (五)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 (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 (七)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 (八)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
 -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 三、國小行政專長介聘之校長推薦函開立規定如下：
 - (一)刪除校長開立推薦函需有剩餘任期一年之限制，另刻正配合修訂「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
 - (二)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向教評會說明並經教評會同意，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另刻正配合修訂「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
- 四、學校審查時請確認教師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始得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五、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主題	相關議題	辦理情形
<p>(一)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申請資格</p>	<p>1. 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限</p>	<p>(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2) 依前開規定，本年度申請介聘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另該規定一併適用於市內、市外及行政專長等介聘。</p>
	<p>2. 申請介聘教師之聘用班(類)別</p>	<p>(1) 查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p> <p>次查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第1項)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第2項)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p> <p>(2) 依前開規定，本市係辦理「現職」及「現應聘科(類)別」之教師介聘作業。</p>
	<p>3. 申請市外介聘教師之應聘科(類)別</p>	<p>(1)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u>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u>，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2) 依前開規定，<u>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u>，除需具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外，亦需符合任教證明之資格。</p> <p>(3) 相關規定依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表件並公告於本局網站(路徑：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p>

(二)國小加註英語專長介聘	申請介聘教師資格	國小普通班教師並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類別及服務年限	<p>(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略以，「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p> <p>(2) 另本市於101年度起甄選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本年度倘申請該介聘類別者，仍須符合當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規定（服務年限）。</p>
(四)原住民籍教師介聘	原住民籍教師介聘缺額開缺及積分審查方式	<p>(1) 本年度市內教師介聘作業，<u>原住民籍教師優先於一般教師依積分順序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u></p> <p>(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爰優先辦理介聘作業，並依積分順序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p>
(五)國小行政專長介聘	1.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缺額開缺方式	<p>(1) 行政專長介聘係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並解決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爰行政專長介聘缺額與一般教師介聘缺額分開辦理介聘作業。</p> <p>(2) <u>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動後之缺額，得依學校需求，於行政專長類別開缺，惟應經學校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u></p>
	2. 申請行政專長介聘教師之服務年限	<p>(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2) 依前開規定，本年度申請介聘教師<u>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u>，始得申請介聘。</p> <p>(3) 經學校推薦甄選錄取人員於取得主任結訓證書後，須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2年以上，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p>

(五)國小行政專長介聘	3.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限制	(1)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類別 <u>僅限國小普通班教師申請</u> 。 (2) 106 年度起考量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增列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以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另其他類別(如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等)，有該專業領域授課節數及身分等限制，爰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類別僅限國小普通班。
	4. 國小行政專長資格審查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積分審查當日除攜帶介聘申請表及審查文件外，另需出具 <u>行政專長(主任)資格證明文件(主任儲訓合格證書)</u> 及 <u>出缺學校校長推薦函</u> 。
	5.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之校長推薦函加分及開立原則	(1) 申請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之教師如取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加給 50 分(限選填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缺額)。 (2) 依據本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會議決議，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 <u>校長向教評會說明並經教評會同意</u> ，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市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3) <u>刪除校長開立推薦函需有剩餘任期一年之限制</u> 。
	6.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後缺額之開缺方式	經行政專長介聘而出缺之學校， <u>缺額開缺或保留由各校彈性決定</u> 。